和静县水利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概况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1.部门主要职能

和静县本级和静县水利局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正科级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措施，组织编制和静县水利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水能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并依法监督实施。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

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 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 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资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实施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四）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

（五）负责水利设施、水城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实施水利设施网络建设；组织实施重要河流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 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六）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

（七）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 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和水土流失防治费的征收工作。

（八）组织实施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 设管理工作；实施牧区水利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九）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水事纠纷，组织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十）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实施水利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监督实施水利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指导水利信息化工作和水利行业外资引进工作。

（十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二）承担本部门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精神文明、维护稳定、“访惠聚”、综合治理、民族团结、“两个全覆盖”、安全生产、扶贫攻坚等工作。

（十三）承办和静县党委、和静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职能转变。和静县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 2.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和静县水利局单位机构设置：无下属预算单位，内设3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水政水资源股、河（湖库）长制办公室。和静县水利局单位人员总数38名，其中：在职15名，退休23名，离休0名。实有人员38人。

##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2023年，水利局在县党委、县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定不移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健全管水用水机制，全面提升系统谋划工作的能力水平，认真完成年内各项工作任务。

1、2023年实施项目8个，其中续建项目2个，新建项目6个。着力加大开都河上游水资源利用，不断增强水资源配置和调蓄能力。实施续建项目2个。一是和静县霍尔古吐水电站项目，总投资36.87亿元。工程2022年开工建设，2023年1-11月份完成投资5.21亿元，完成年度计划5亿元的104.2%。累计完成投资9.84亿元。二是和静县乌拉斯台河协比乃尔布呼渠进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总投资2474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1979万元，地方配套495万元。2023年3月复工建设，累计支付资金594万元，占到位资金30%，目前主体工程已建设完工。实施新建水利项目6个。一是和静县博斯腾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和静县片区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4191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3353万元，地方配套838万元，建设年限为2年，2023年度需完成3533.20万元投资，目前工程已完工。二是和静县2023年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设施安装项目，总投资102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8月25日开工建设，9月30日已完成建设内容。三是水库移民项目三个。2023年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变压器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哈尔莫敦镇夏尔莫敦村水库移民洒水车建设项目、哈尔莫敦镇哈尔莫敦村轮式装载机采购项目，三个项目资金总投资80.66万元，目前三个项目均已完工。四是和静县农村饮水安全供水保障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2560 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1500万元，地方配套资金1060 万元，工程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工程量的75%。

2、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合理分配用水指标；加强地下水管理，落实水量水位双控目标；全力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促进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和静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面积53.4万亩，实际完成改革面积53.52万亩。着力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宣传引导工作，于2023年11月执行0.1838元/立方米农业新水价。2023年6月5日，县人民政府组织各乡镇、相关行业部门召开和静县2023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推进会。全县确定10个示范村，33套使用权证、所有权证、初始水权证、小型水利工程管护责任书已全部颁发完毕；安装人工测水点45处，安装雷达水位计10处，内业资料已整理完毕。2023年11月22日，和静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通过自治区验收。改革面积完成53.52万亩，2023年发放节水奖励资金及精准补贴资金11.5万元，其中兑现2022年节水奖励资金10万元，2023年精准补贴资金1.5万元。2023年返还2022年度末级渠系维护费30万元。充分发挥基层农田水利设施管理组织的核心作用，推动和静县农田水利设施良性发展，实现水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强化用水服务保障，做到农田应灌尽灌。积极协调流域机构，做好供水准备，保证冬小麦、春小麦及时灌溉。在农田灌溉供水中，优先保障粮食作物灌溉用水，为粮食稳产增产提供了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4、持续加强水政监察队伍建设，确保涉水事件刚性执法。全年参与水行政联合执法4次，有效遏制了各类水事违法行为。查处各类水事案件21起，立案6起，简易程序21起；封停机电井61眼，水行政处罚6人，罚没款6.2万元。目前已结案6起非法凿井案件。全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60余人次、执法车辆40余辆次，有效遏制了各类水事违法行为。封停非法机电井52眼，其中工业井10眼，农业井42眼。

5、优化推进节水型社会创建达标，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今年根据自治区水利厅的工作安排，我县开展创建国家级节水型社会工作，制定实施方案、成立达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形成齐抓共管、上下联动工作机制，落实目标责任稳步推进创建工作，强化宣传大力营造节水氛围，稳步推进创建单位载体打造，共召开推进会议5次，对县域内公共场所张贴宣传标语、海报400份，制作展板10块，创建达标单位40个，物业小区13个，企业6家。目前已完成重点用水企业水平衡测试，节水型载体创建申报材料53份，目前已完成和静县域节水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等待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全面推动节水型社会加强了我县群众节水意识，达到用水节水效果，实现对水资源的节约和保护，使有限的水资源保障群众用水安全，发挥更大的经济社会效益，创造优良的生态环境。

6、加强水土流失治理，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一是实施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造林补助）项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村庄绿化美化项目）等项目，减少水土流失面积5.14万亩。二是积极推动水土保持验收。今年以来已完成14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登记。三是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制度。对全县生产建设项目下发158份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书，下发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告知书65份，对水土保持违法违规生产建设项目下发整改通知单102份。

7、强化河（湖）长制管理，创建美丽河湖。一是常态化开展河湖长制巡河工作，今年以来，各级河长、副河长开展河湖巡查1586次。二是积极配合流域机构开展开都河、黄水沟入博斯腾湖应急生态输水联合调度工作，通过莫尕提引水枢纽与夏尔吾逊分洪闸进行联合调度，2023年度由开都河、黄水沟向下游补水1.8亿立方米，增加了博斯腾湖入湖水量，湖水环境有效改善。三是常态化开展“清四乱”，并研究制定《和静县河湖“清四乱”常态化工作实施方案》，目前我县发现河湖“四乱”问题2处，已完成整改。四是利用“中国水周”大力开展“强化河湖长制，建设幸福河湖”主题宣传活动；在河道主要显著位置设置河长制公示牌42处，公布举报电话，形成全民关注河湖、保护河湖的良好局面。

8、抓好农村饮水安全，有力保障民生。一是压实责任，持续推动，将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延伸到乡镇政府和村委会，打通“最后一公里”；二是将农村饮水安全列入“为民办实事”“年度重点任务”等工作清单，全面协调推进。

实施了2023年和静县农村饮水安全供水保障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更换 PE管网约78.80Km，工程总投资2560万元，其中：申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1500万元，地方配套资金1060万元。目前该工程已完成约80%，资金支付到合同价的70%，计划2024年4月全面完工。

9、加强水利安全生产，完善防汛抗旱应急管理机制，强化水利工作协调联动。一是发挥水利安全生产委员会作用。今年以来对5个水库、15家水电站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17次，下发整改通知书18份，共排查隐患84处，完成整改84处，并督促整改到位，切实做到全部闭环管理，确保防汛抗旱各项工作安全有序；督促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针对堤防工程安全运行、在建水利项目等水利行业领域及重点部位全方位做好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二是对全县山洪预警监测站、监测预警平台的运行情况进行积极检查维护，确保系统运行正常，通过水旱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发布预警信息共2738条，有效减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三是按照防大汛、抗大旱的要求做好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工作，储备编织袋2700条、麻袋7200条、铁丝2.9吨、格宾网1500平方米、墩包袋1775条，配备救生衣等必备物资。四是与流域机构、乡镇协调联动做好预演。开展汛前联合应急演练2场，水电站桌面演练1次；五是加强突发性坡积性洪水防治。对莫呼查汗新干渠、哈尔莫敦镇才干布鲁克村泄洪道等6处应急防洪工程进行抢修（抢修工程均已完成）。投入资金91.2万元。六是做好应急处置准备。成立3个应急小分队，赶赴哈尔莫敦镇、额勒再特乌鲁乡察汗乌苏村、乌拉斯台农场等地进行河道巡察。与流域机构、乡镇协调联动做好预演。目前，已开展汛前联合应急演练2场，水电站桌面演练1次，参与人员130余人。

##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

（1）年初预算执行情况

我单位年初预算数为440.21万元，实际预算执行数437.1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3%。

（2）全年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为19253.69万元，全年实际支出资金19253.6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预算调整（追加减）情况**

我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440.21万元，年中调整数18813.48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19253.69万元，预算调整率4273.75%。

### 3.资金使用主要内容、涉及的范围

我单位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为19253.69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912.02万元，资金的使用方向为我单位机关人员经费支出903.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8.2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工资及人员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缴费，单位办公用品购买及车辆燃油费及维修等方面支出。

项目支出共计18341.67万元，主要用于和静县取水监测计量设施建设项目、博斯腾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和静县片区项目、农村饮水及灌溉供水一体化PPP项目运营补贴、2023年供水保障工程、和静县协比乃尔布呼镇开发区社区防洪坝维修工程、莫乎查汗水库信息自动化项目、吉祥河河道整治工程、巴州天宝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费、博斯腾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2013年项目、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资金。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一）基本支出和使用情况

基本支出预算是指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制定的本单位人员薪酬福利支出计划和日常办公经费支出计划，可分为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2023年我单位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总额912.02元，全年实际支出912.02万元，资金执行率100%。基本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90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支出8.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二）政策、项目支出和使用情况

### 1.政策、项目支出的投入情况分析

我单位2023年度共安排项目支出预算18341.67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17719.22万元，本级财政资金622.45万元。

### 2.政策、项目支出管理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我单位项目资金全部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使用和拨付，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拨给项目实施单位。在拨付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财务做好项目专账，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及时足额用到项目中。2023年上级财政下达我单位专项资金18341.67万元，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资金21.24万元，通过财政“一卡通”直接补贴农户；和静县取水监测计量设施建设项目、博斯腾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和静县片区项目、农村饮水及灌溉供水一体化PPP项目运营补贴、2023年供水保障工程、和静县协比乃尔布呼镇开发区社区防洪坝维修工程、莫乎查汗水库信息自动化项目、吉祥河河道整治工程、巴州天宝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费、博斯腾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2013年项目全部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直接拨给项目实施单位。

（2）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情况。我单位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分配坚持集体决策。对和静县取水监测计量设施建设项目、博斯腾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和静县片区项目、农村饮水及灌溉供水一体化PPP项目运营补贴、2023年供水保障工程、和静县协比乃尔布呼镇开发区社区防洪坝维修工程、莫乎查汗水库信息自动化项目、吉祥河河道整治工程、巴州天宝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费、博斯腾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2013年项目制订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开展项目规划设计、部署工作，认真落实项目任务。工作中突出重点，高标准规划、精细设计。对大中型水库移民补贴资金通过财政"一卡通”方式兑付农户。确保项目有效有序开展。

### 3.政策、项目支出总体实际使用情况

我单位2023年度安排项目支出资金18341.67万元，实际支出18341.67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支出17719.22万元，本级财政安排项目资金支出622.45万元，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100%，结转0万元，结余0万元。

我单位2023年度安排项目支出主要内容（按功能分类）：农林水支出2866.0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5475.66万元。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我单位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设置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6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6个，指标完成率为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 （一）部门履职人数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履职人数”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5人，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是15人，年终实际完成指标值是15人，指标完成率为100%，日常工作能够正常开展，能够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偏差原因：无偏差。

## （二）离退休干部及遗属人数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离退休干部及遗属人数”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22人，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是22人，年终实际完成指标值是22人，指标完成率为100%，按时发放离退休干部工资及遗属补贴，保障生活质量。偏差原因：无偏差。

## （三）访惠聚工作人员人数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访惠聚工作人员人数”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1人，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是11人，年终实际完成指标值是11人，指标完成率为100%，能够为民办事服务，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偏差原因：无偏差。

## （四）预算支出执行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算支出执行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0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是17%，年终实际完成指标值是100%，指标完成率为100%，年度工作正常开展，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水利支撑和服务保障。偏差原因：无偏差。

## （五）部门各项水利工作完成及时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各项水利工作完成及时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0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是100%，年终实际完成指标值是100%，指标完成率为100%，准确把握我县水情和治水科学规律，统筹做好节水、蓄水、调水、增水各项工作及按期完成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工作。偏差原因：无偏差。

## （六）资金发放及时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发放及时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0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是100%，年终实际完成指标值是100%，指标完成率为100%，资金发放得及时，提升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效果。偏差原因：无偏差。

**（七）水政水资源工作检查及水政执法次数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水政水资源工作检查及水政执法次数”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8次，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是4次，年终实际完成指标值是8次，指标完成率为100%，加强用水管理，有序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偏差原因：无偏差。

**（八）防汛抗旱及水利设施维护次数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防汛抗旱及水利设施维护次数”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6次，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是3次，年终实际完成指标值是6次，指标完成率为100%，确保系统运行正常，通过水旱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发布预警信息共2738条，有效减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偏差原因：无偏差。

**（九）水政水资源工作检查覆盖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水政水资源工作检查覆盖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9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是90%，年终实际完成指标值是90%，指标完成率为100%，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合理分配用水指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合理分配用水指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十）防汛抗旱及水利设施维护检查达标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防汛抗旱及水利设施维护检查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是90%，年终实际完成指标值是90%，指标完成率为100%，通过水旱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发布预警信息，有效减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偏差原因：无偏差。

## （十一）提高灌溉计量精确率达标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提高灌溉计量精确率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是95%，年终实际完成指标值是95%，指标完成率为100%，强化用水服务保障，做到农田应灌尽灌，为粮食稳产增产提供了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偏差原因：无偏差。

## （十二）农村饮水安全达标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农村饮水安全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是95%，年终实际完成指标值是95%，指标完成率为100%，抓好农村饮水安全，有力保障民生。偏差原因：无偏差。

## （十三）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达标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是80%，年终实际完成指标值是80%，指标完成率为100%，实现对水资源的节约和保护，使有限的水资源保障群众用水安全，发挥更大的经济社会效益，创造优良的生态环境。偏差原因：无偏差。

## （十四）水土保持及水质达标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水土保持及水质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是80%，年终实际完成指标值是80%，指标完成率为100%，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及水质优化，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偏差原因：无偏差。

## （十五）县域群众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县域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是95%，年终实际完成指标值是95%，指标完成率为100%，水利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水利支撑和服务保障。偏差原因：无偏差。

## （十六）退休干部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退休干部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是95%，年终实际完成指标值是95%，指标完成率为100%，提升退休干部满意度，提高退休干部生活质量。偏差原因：无偏差。

# 四、评价结论

我单位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我单位2023年部门履职效果良好，主要体现在：

（一）抓好重点项目实施，保障工程质量与安全

1、2023年实施项目8个，其中续建项目2个，新建项目6个。着力加大开都河上游水资源利用，不断增强水资源配置和调蓄能力。实施续建项目2个。一是和静县霍尔古吐水电站项目，总投资36.87亿元。工程2022年开工建设，2023年1-11月份完成投资5.21亿元，完成年度计划5亿元的104.2%。累计完成投资9.84亿元。二是和静县乌拉斯台河协比乃尔布呼渠进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总投资2474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1979万元，地方配套495万元。2023年3月复工建设，累计支付资金594万元，占到位资金30%，目前主体工程已建设完工。实施新建水利项目6个。一是和静县博斯腾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和静县片区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4191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3353万元，地方配套838万元，建设年限为2年，2023年度需完成3533.20万元投资，目前工程已完工。二是和静县2023年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设施安装项目，总投资102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8月25日开工建设，9月30日已完成建设内容。三是水库移民项目三个。2023年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变压器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哈尔莫敦镇夏尔莫敦村水库移民洒水车建设项目、哈尔莫敦镇哈尔莫敦村轮式装载机采购项目，三个项目资金总投资80.66万元，目前三个项目均已完工。四是和静县农村饮水安全供水保障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2560 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1500万元，地方配套资金1060 万元，工程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工程量的75%。

（二）加强用水管理，有序推进各项重点工作

1、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合理分配用水指标。一是严格执行用水总量控制制度。2023年和静县总用水指标47260万立方米（地表水指标34360万立方米，地下水指标12900万立方米）。目前我县实际用水量30517.28万立方米（地表水19824万立方米，地下水10653.38万立方米，中水回用39.9万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28353.14万立方米，工业用水699.34万立方米，生活用水1389.97万立方米，人工生态环境用水104.73万立方米。推进地下水专项治理，加大计收水费及水资源费力度。目前共计收水费3970万元（农业3700万元，农村饮水270万元），水资源费2116.87万元（农业1233.71万元，工业883.16万元），水土保持费1830万元，共计7916.87万元。

2、加强地下水管理，落实水量水位双控目标。一是加强“井电双控”管理。对全县102眼机电井更换了4G数据传输模块，更新改造计量设施、智能取水管理器等设施120套，确保了全县796眼机电井智能化计量设施和“井电双控”管理平台正常运行，井电双控在线率96.21%，处理130眼机电井损坏计量设施及拆线。目前全县农业灌溉实际用水总量为34828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26330万立方米，地下水8498万立方米）。积极协调巴音局上游管理站及解放2渠管理站2个站的用水调配，无用水上访问题，保障了农业灌溉用水，确保了粮食产能提升。二是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情况。全年清淤各级渠道880.10公里，出动人员856人次、机械16台。维修渠道4.5公里、水闸25座，新建渡槽2座、农桥2座、莫呼查汗闸房1座，养护闸门启闭机68个，维修应急水毁工程4处、基层水管站办公室4个；检修养护塔河项目井172眼，确保了乃门莫敦镇、协比乃尔布呼镇、乌拉斯台农场的农业正常灌溉。三是按照要求，全县共摸排清查机电井1194眼，小口井2080眼。分类健全完善了机电井台账。

（三）抓好农村饮水安全，有力保障民生。一是压实责任，持续推动，将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延伸到乡镇政府和村委会，打通“最后一公里”；二是将农村饮水安全列入“为民办实事”“年度重点任务”等工作清单，全面协调推进。

实施了2023年和静县农村饮水安全供水保障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更换 PE管网约78.80Km，工程总投资2560万元，其中：申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1500万元，地方配套资金1060万元。目前该工程已完成约80%，资金支付到合同价的70%，计划2024年4月全面完工。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水平仍有欠缺。在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情况，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认识还不到位，项目申报、实施等环节与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联系不够紧密；同时绩效管理也是一项新工作，面对专业人手不足、绩效管理水平欠缺的情况下，坚持“滚石上山”，提升的空间还是很大。

（二）水利工程项目建设方面的问题。项目规划缺乏整体思维和顶层设计，存在通盘考虑不全面，项目谋划缺乏前瞻性和系统性。急需编制和静县《和静县水利局高质量发展规划》。行业部门和乡镇涉水项目未征求水利部门意见，存在重复建设、资金浪费和工程效益发挥不明显等问题。

# （三）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加强宣传动员和教育培训，引导机关干部和工作人员逐步树立绩效理念，了解掌握绩效管理的基本要求和操作规程，提升绩效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努力提高社会公众对绩效管理的认知度，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努力营造开展政府目标绩效管理工作的浓厚氛围和良好环境。

（二）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批。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三）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增强可操作性制订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财政支出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工作方案、工作考核办法等制度和规定，从方向和目标上加以规划和指导，对具体工作细化、量化，增加可操作性。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体系，作为部门行政效能考核的一个重要指标。明确职责，建立内部协调制度，加强单位内部协调合作，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操作、工作质量进行规范。明确绩效目标审核标准，对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分别明确评价指标考核内容，特别是在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针对项目绩效考核的特点，研究设置个性化指标，形成个性指标库；加强预算执行绩效监控以及绩效结果应用等，使绩效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 七、附件上传